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关于2022年漳州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6月30日在漳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漳州市财政局局长　许毅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93.34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59.75亿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实现99.01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6.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65.07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8.9%；上划中央收入实现33.94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1%。

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38.42亿元，完成预算数的91%。其中：增值税11.94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84.1%；企业所得税 10.09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126.5%；个人所得税 1.14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99.2%；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83.9%；其他工商税收 8.88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79.5%；契税 4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79.3%；环保税 15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8.1%；耕地占用税 570 万元，其他税收 356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26.65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152.2%。其中：专项收入 12.57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174.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8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98.1%；罚没收入 1.67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83.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88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164.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9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116%；其他收入 520 万元。（详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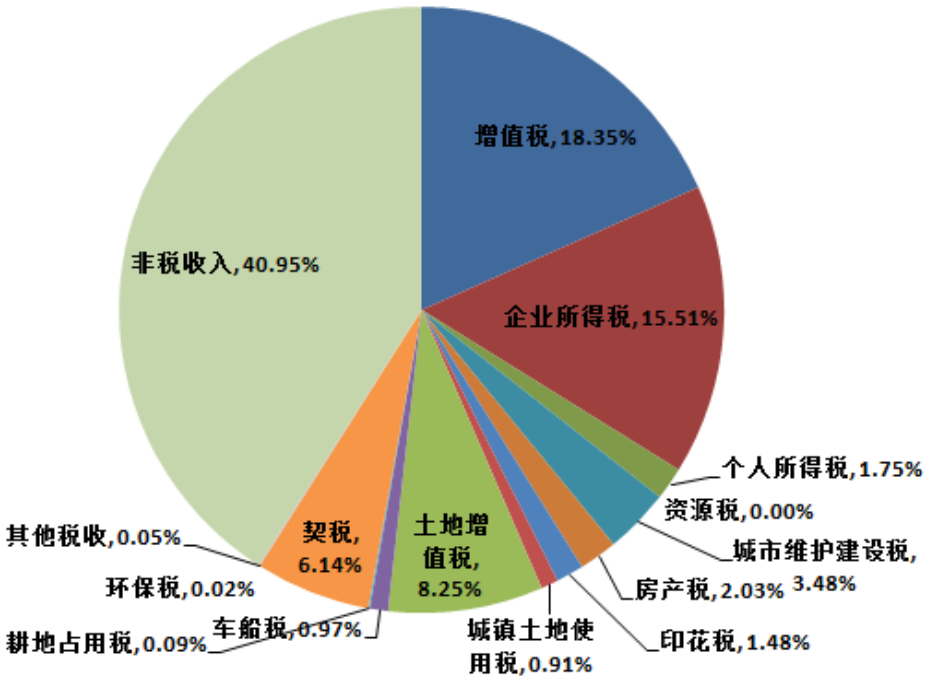

图 1：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二）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22 年当年财力安排的支出预算调整为 88.5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52 亿元）。上述财力安排的支出预算，加上级专款、上年结转，扣除补助下级、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算执行中的变动因素，调整预算数为 103.58 亿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96.32 亿元（含上级专款及上年结转支出），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3%。（详见表 2）

强化一般公共预算对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用于重点支出项目合计 74.39 亿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2%，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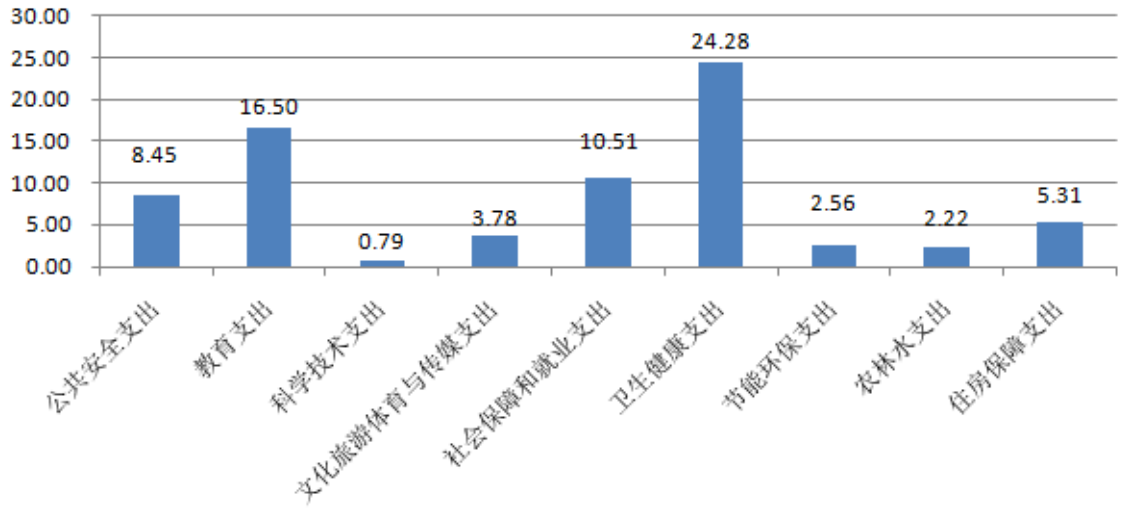

图 2：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三）收支平衡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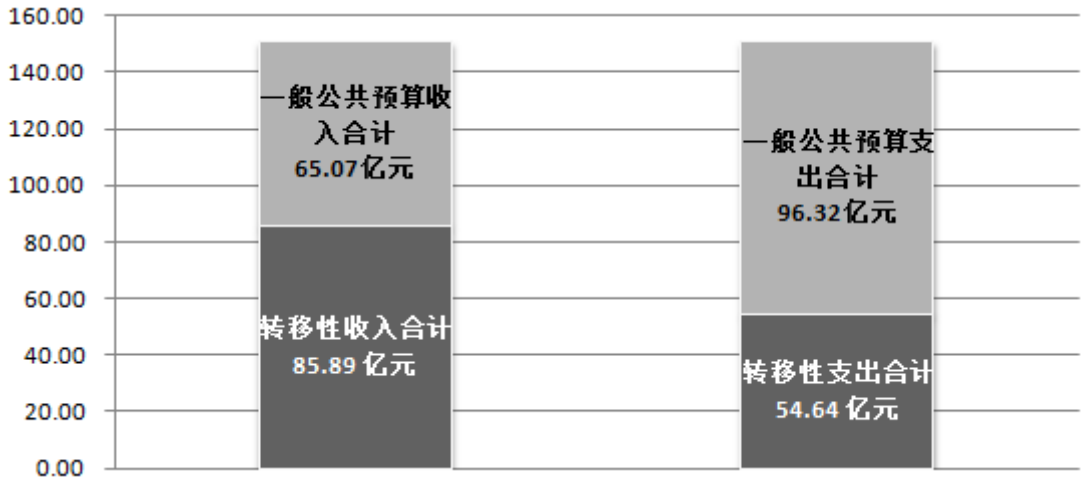

图 3：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单位：亿元)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07 亿元，消费税和增值税、所得税基数、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对地方增值税“五五分享”四项税收返还净收入 3.0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4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4 亿元，结算分回台商投资区、高新区财力等 3.49 亿元，收回县级结算资金 1.8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55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15.0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8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7 亿元，调入资金 13.2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 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 亿元、其他调入 4152 万元），收入总计 150.96 亿元。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32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6.36 亿元(其中，原体制上解 5240 万元、设区市省级分成上解 5.84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1.82 亿元，财力性补助下级 7.1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下级 8.3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0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9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30 万元，支出总计 143.71 亿元。

收支对抵后，结转下年 7.25 亿元。（详见表 3）

二、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94.27 亿元。决算后，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96.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2%。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92.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9%；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36.7%。（详见表 4）

（二）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22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预算调整为 101.3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4.39 亿元）。本级收入安排的预算，加上级专款、上年结转使用数等，扣除补助下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因素，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98.4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89.46 亿元(含上级专款及上年结转支出)，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0.9%。（详见表 5）

（三）收支平衡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96.1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08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9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4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 亿元，调入资金 1.23 亿元，收入总计 116.1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9.4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4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调出资金 8.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245 万元，支出总计 107.1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9 亿元。（详见表 6）

三、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7.48 亿元。决算后，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4.16 亿元。决算后，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

（三）收支平衡决算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48 亿元，加上年结转 3.6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1.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4.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18 万元，结转下年 2.77 亿

元。（详见表 7）

四、2022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22 年漳州市级统筹（含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3.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93.57 亿元的 99.8%，支出 84.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86.63 亿元的 97.5%，当年收支结余 8.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7.09 亿元。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91 亿元的 117.6%,支出 2.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74 亿元的 94%,当年收支缺口 3316 万元，累计结余 6.12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9.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39.35 亿元的 100.2%，支出 33.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33.12 亿元的 99.7%，当年结余 6.38 亿元,累计结余 44.6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63 亿元的 107.8%，支出 4.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3.96 亿元的 112%，当年收支结余 5559 万元,累计结余 1.0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9.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0.39 亿元的 97%，支出 37.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39.53 亿元的 94.6%，当年收支结余 1.79 亿元,累计结余 2.9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5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7.29 亿元的 103.4%,支出 7.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7.28 亿元的 96.5%,当年收支结余 5051 万元,累计结余 2.35 亿元。（详见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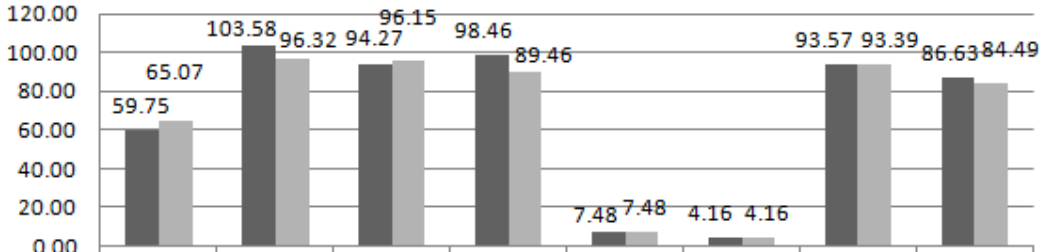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调整预算数	59.75	103.58	94.27	98.46	7.48	4.16	93.57	86.63
■ 决算数	65.07	96.32	96.15	89.46	7.48	4.16	93.39	84.49

图 4：2022 年“四本预算”决算情况(单位：亿元)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附表，已经市审计局审计。

五、开发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台商投资区情况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8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79.1%，加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等 6.94 亿元，收入总计 25.9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4.3%，加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等 4.6 亿元，支出总计 24.72 亿元。收支对抵后，结转下年 1.2 亿元。（详见表 10、11、12）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6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12%（主要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华昌大型综合体地块出让暂缓），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等 17.25 亿元，收入

总计 20.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6.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3.76 亿元，支出总计 20.52 亿元。收支对抵后，结转下年 3350 万元。（详见表 13、14、15）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459 万元，支出 9749 万元，当年收支缺口 52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820 万元。（详见表 16）

（二）常山开发区情况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 亿元，完成预算数的 102.5%，加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 6574 万元，收入总计 2.4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6.9%，加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950 万元，支出总计 2.37 亿元。收支对抵后，结转下年 640 万元。（详见表 10、11、12）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1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3.4%，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208 万元，收入总计 4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1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6.8%，加上解上级支出 72 万元，支出总计 4267 万元。收支对抵后，结转下年 137 万元。（详见表 13、14、15）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24 万元，支出 27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84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40 万元。（详见表 16）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7.42 亿元（一般债务 17.93 亿元、专项债务109.49亿元），比上年下降18.2%。2022年省财政厅转贷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32.02亿元（含古雷19.22亿元、高新区4.6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6.99亿元（一般债券2.52亿元、专项债券14.47亿元），比上年增长905.3%，再融资债券15.03亿元（一般债券15.03亿元、无专项债券），比上年增长102.3%。

余额结构。截至2022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00.6亿元（一般债务408.96亿元、专项债务691.64亿元），其中：市本级 107.24 亿元（一般债务 23.5 亿元、专项债务 83.74亿元）。全市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1179.49亿元内。

使用。2022年市本级发行债券5.87亿元（2022年新增债券4.77亿元、利用限额空间发行债券1.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81 亿元，主要用于漳州市第三中学龙文校区建设项目1.81亿元；专项债券4.06亿元，主要用于漳汕高铁1亿元、漳州市医院高新区院区扩建发热门诊和地下室9048万元、漳州市朝阳医院住院大楼8000万元等项目。

偿还。2022年，市本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6.53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0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市本级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3.7亿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0.77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2.93亿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情况:连续两年获省对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优秀等次。2022 年，纳入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资金 24.42 亿元，项目数 812 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83 家，涉及财政资金 47.04 亿元。

绩效目标评审及评价情况: 有序开展重点项目及政策评价，覆盖 12.03 亿元财政资金。选取 21 个单位、21 个项目、3.08 亿元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落实 2 个部门评价抽查复核。硬化事前绩效评估约束，对拟纳入 2023 年预算安排的 9 个新增项目共 3.38 亿元，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评审。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情况: ①预算绩效目标评审结果:削减预算安排 3725.45 万元。②绩效监控结果: 督促单位对预算执行率较低、预计绩效目标无法实现的项目进行纠偏，调减和收回 38 个项目、4398.66 万元。③重点项目及政策评价结果:“良”4 个、“中”1 个、“差”1 个，列明重点项目及政策存在问题 22 个，提出针对性解决建议 22 条。

（三）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五次和第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共调整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支 14.47 亿元。

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做调整，净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2 亿元，调整后

可用财力安排支出 88.5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 92.47 亿元调增为 94.27 亿元，支出预算由 84.4 亿元调增为 101.3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 7.02 亿元调增为 7.48 亿元，支出预算由 2.64 亿元调增为 4.1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由 88.72 亿元调增为 93.57 亿元，支出预算由 88.64 亿元调减为 86.63 亿元。

（四）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及部门存量资金盘活情况

2022 年结转 2023 年使用的指标 7.25 亿元（其中上级专款 5.55 亿元，主要是结转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补助资金 1.11 亿元、漳州市朝阳医院住院大楼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 4650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546.78 万元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净结余为 0。

2022 年年初存量资金 1.65 亿元，收回部门存量资金 1.25 亿元，盘活使用 2.49 亿元，结余 4137.21 万元。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年度执行中支出 6678.4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治能力提升、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支出），年末结余 1321.59 万元已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预算周转金，全年未发生增减变

动。

（七）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超收收入应全部转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07亿元，完成预算的108.9%，超收收入5.32亿元已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8.51亿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7亿元，动用后余额0.64亿元，加上决算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9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底余额9.13亿元(2023年预算已调入8450万元)。

（九）财政专户情况

2022年财政专户资金（人民币）年初余额58.22亿元，资金流入182.46亿元，资金流出171.76亿元，年末余额68.92亿元。其中，社保基金专户余额64.3亿元，非税收入专户余额1.94亿元，财政代管资金专户余额2.12亿元，偿债准备金及贷赠款（人民币）专户余额2799万元，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余额2832万元。2022年贷赠款(美元)专户资金年末余额2.51万美元，与2022年初持平。

（十）“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1674.29万元，占预算的57.6%，主

要是市本级部门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且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减少等。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25.71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 140.21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 8.37 万元。

七、2022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2 年，市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以及相关审查意见，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做好“生财、聚财、理财、用财、管财”等各项财政管理工作，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推进，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

（一）统筹财政资源。一是财政收入稳居前列。2022 年，面对疫情反复、最大规模减税退税等因素影响，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挖潜增收，全市总收入完成 341.03 亿元，同口径增长 8.3%，位居全省第二；地方级收入 250.6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7%，位居全省第一（其中市本级总收入完成 99.0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4%，占全市的 29%；地方级收入 65.0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5%，占全市的 26%，有效支撑全市财政收入增长）。**二是争取资金大幅增长。**2022 年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229.9 亿元，增长 18.5%；争取调度资金 210 亿元，增长 33%（其中争

取古雷专调15亿元），争取到的省厅超调全省最多。**三是统筹资源有力有效。**从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分别调出8.6亿元、4.2亿元到一般公共预算，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82亿元补贴社会保险基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7亿元，盘活存量资金2.49亿元，有效解决重点项目、急需项目资金需求。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般性支出11.49亿元，连续四年压减。

（二）支持经济发展。一是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授予中小微企业的合同占比85.3%。大力扶持就业困难群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27笔、金额4039万元。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专项督导，2022年137个项目支出进度92.4%。落实购房补贴，中心城区（芗城、龙文）共受理购房补贴申请4330户，兑现购房补贴金额合计3970.28万元。**二是支持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持续增加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市本级2022年投入2.35亿元，增长29%；兑现惠企政策资金6.21亿元；推动服务业和商业恢复发展，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拨付5641万元用于全闽乐购、乘用车促消费、商贸流通业和夜间经济发展资金，拨付934.36万元支持发展全域旅游，拨付1347.27万元用于支持稳外贸政策、扶持口岸通关建设和培育跨境电商产业。**三是严格落实退、减、缓税政策。**市级财政部门设立留抵退税工作专班，全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缓税额达130.53亿元，其中：退税、减税降

费112.21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际缓税额18.32亿元。

（三）增进民生福祉。市本级民生支出76.51亿元，增长12.2%，占财政支出比重79.4%。**一是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2021年的每人每年600元提高到2022年的650元；按每人每年400元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从2021年的每人每年79元提高到2022年的84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45%；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30%相应提高。**二是教育供给能力持续提升。**全市新建14所公办幼儿园，增加学位4770个，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解决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加快推进漳州三中新校区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创建“双高”院校等教育重点项目。**三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成效持续提升。**统筹8.44亿元拨付棚改、公（廉）租房项目，支持新开工廉租房项目2100套，获省财政厅对成效明显地区正向激励资金奖励600万元。**四是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提升。**统筹21.8亿元有效保障九龙江流域（漳州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顺利推进，30个项目已全面进入实施阶段。争取上级资金2.2亿元用于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工作、1亿元用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四）加强风险防控。一是防债务风险。督促指导各县

区压实债务属地管理责任，将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纳入年度预算，多渠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确保按时偿付债务本息，防范偿债违约风险，全市还本付息付费97.27亿元，未出现债务违约。**二是防“三保”风险。**严格执行县级“三保”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及时帮扶机制，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基层和资金向下调度力度，统筹各类市级资金下达县区转移支付23.03亿元，增长56.1%，向县区调度资金207亿元，增加69亿元，增长49%，最大限度履行好市级帮扶责任，牢牢兜住县区“三保”底线。**三是防财经纪律风险。**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收入质量管理，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管好用好财政资金，降低财政风险。

（五）稳步推进改革。一是完善财税工作机制。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财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办五专班”，印发《“一办五专班”实施方案》，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分析研判，强化信息共享、问题共解、工作共推机制，重点推进“1个政策池、5项措施、2个方案、5项机制”等13项财税工作落实。**二是加强预算编审管理。**全面系统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印发《漳州市本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打破各类财政资金分配基数和支出固化格局。首次试行预算联审制度，采取随机组团、量化打分、交叉复审、绩效为王机制，有效提升预算审核公正性、科学性、精准性。**三是一体化改革两“领先”。**考核得分全省“领先”，全省85个市县中

我市有4个县（区）得分并列第一，全省14个开发区中我市有3个开发区得分并列第一；核算上线全省“领先”，我市单位会计核算模块率先实现全部上线。**四是率先建立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财审联动机制。**印发《关于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财审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率先建立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财审联动机制，推进财政、审计部门打好预算绩效管理“组合拳”，形成“管理+监督”深度融合。

八、落实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提升情况

2022年针对2021年同级审中提出的部分单位收入预算编制不规范、转移支付未及时下达和部分单位年初预算细化不够等问题，财政部门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整改。

一是加强对各部门预算编制指导。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非税收入预测，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明确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二是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督促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申报等前期工作，在项目申报、项目审核、专家评审等方面努力压缩时间，加快提出资金细化分配方案,切实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对确实无法细化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先下达再清算”的方式，确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三是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在编制2023年预算中试行联审

制度，通过联审引导单位细化预算、提升效率、加强绩效，从预算编制源头到预算执行末端强化部门管理资金责任，提升预算精细化水平。

九、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是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关键时期，财政部门将重点做好以下“五提”工作：

（一）组织财政收入重提质。发挥税源分析和培育工作专班作用，加强财税业务衔接，加强重点税源分析跟踪，落实好税收回补、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确保各项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推动财政收入同步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

（二）盘活资产资源重提效。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切合我市实际的工作方案，瞄准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探索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积极探索、拓宽资产盘活和监管的新路子，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健全标准体系重提速。重点探索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加强工作调研，上半年已出台公安单警装备支出标准，力争在非编人员保障、园林绿化等标准建设上取得更多突破。

（四）财政综合管理重提升。紧跟省厅统一部署，在核心模块上线运行的基础上，继续接入一体化相关模块，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做好支撑。加强债务管理，做好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打通县级财政绩效综合评价中的痛点和难点，督促跻身各项考核优秀等次。

（五）财会监督工作重提防。结合近年来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整治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财政收入虚收空转等 9 个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效果，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注重“治未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2 年财政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财政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漳州新篇章多作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